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吳驊祐

相 對 人 梅力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馨媛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4年1月9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結果：「資方同意給付積欠勞方薪資56682元，並由資方於114年1月31日前，將上述款項匯入勞工台新銀行812（00000000000000）帳戶中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薪資之勞資爭議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臺南勞工局）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成立內容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

01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3 勞資爭議調解，惟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之事實，業據
04 聲請人提出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件為證，堪
05 信為真實。經核前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
06 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，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其
07 給付金錢義務，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
08 規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4年1月9日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1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雯 娟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9 書 記 官 朱 烈 稽